

证券代码：873688

证券简称：宇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家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2024 年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良好，并编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了各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沈家华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时，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发展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现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郑成福先生、陈华锋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郑成福先生、陈华锋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

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郑成福先生、陈华锋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6年4月20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郑成福先生、陈华锋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郑成福先生、陈华锋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

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郑成福先生、陈华锋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郑成福先生、陈华锋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郑成福先生、陈华锋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在银行办理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公司拟确定 2025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总额上限为 5,000 万美元，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总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郑成福先生、陈华锋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公司业绩表现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郑成福先生、陈华锋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会议尚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